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振宏
電話：(02)7736-5877
電子信箱：whiteb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0136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140023987號函
(A09000000E_11401366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辦理115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（簡稱農業部就學金）及相關作業程序案，該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還作業涉及學生權益，併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輔字第1140023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同性質之助學措施（簡稱本部就學補助）多訂有「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」之規定，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學生應擇一申領。
- 三、審酌部分學生同時具有本部就學補助及農業部就學金之申領資格，每學期應擇一申領，為避免學生未諳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回等作業程序，致延誤辦理本部就學補助之後續作業，爰請各校依農業部函文之說明事項，引導學生向各該權管單位辦理，並協助向校內學生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學生或學校如對農業部就學金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農業部



就學金之法規及綜合業務諮詢窗口（02-2312-5864）洽詢。

五、檢附農業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90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孟穎
電話：(02)2312-5864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郵件：angela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3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5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案，承攬廠商為「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凌誠科技），請協助配合辦理有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業依規定完成115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採購程序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由凌誠科技承攬(客服電話：07-9703898#2)，其業務包含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（下稱獎勵就學金）法規說明、維護本部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系統」（下稱作業系統）正常運作、作業系統操作諮詢、請領資格條件比對及款項撥付等業務。

二、為使業務順利運作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配合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如欲申復獎勵就學金，農（漁）會受理後可於作業系統線上申請或將申復資料函文至凌誠科技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10樓之2），凌誠科技將確認



相關請領資格後函轉本部核復。

(二)申請人溢領繳回獎勵就學金，請農（漁）會將款項匯至凌誠科技專戶（代碼：0063524合作金庫高雄科技園區分行；帳號：3524871000051；戶名：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備註申請人姓名及農（漁）會名稱。

三、115年度獎勵就學金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、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」之請領資格條件比對作業，亦委由凌誠科技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恆春鎮公所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各級漁會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

裝

訂

線

